

**擔保及彌償契據 (中文譯本)**致：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1. 鑒於貴方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及／或繼續向(申請人名稱) .....  
地址為(申請人地址) ..... [ " 申請人 " ]  
提供任何性質的預付款額、提供信用貸款或作其他融資安排，本文件簽署人(擔保人名稱) .....  
..... [ " 擔保人 " ]  
地址為(擔保人地址) ..... (擔保人詳細資料見附表一)，作為首要債務人而非僅為擔保人，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並促使申請人不論在何處、準時在各自到期日向貴方支付於現在或可能於日後的任何時間不時欠負責方之每筆款項；或就申請人可能或將要欠負責方的該等款項而言，不論是在申請人戶口中或為其他任何形式(包括所有該等情況，即不論申請人單獨開設的戶口或與任何人共同開設的戶口，也不論申請人以任何方式、名義或形式及是否以本人或擔保人名義開設的戶口)，在每種情況下當依據要求申請人之時間、地點以及形式向貴方支付；該等款額包括(但不限於)貴方因申請人之要求而向申請人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貸款、承兌金額、延期之付款或其他信貸或預付款，以及貴方不時根據申請人要求出具、接受、加簽、貼現或支付任何票據或匯票之款額，或因貴方為申請人擔保、彌償、履行合約(即期及遠期)、兌現跟單或其他信用證而承擔的任何義務之款項，但在任何情況下擔保人據此之最高債務之本金額不超過本契據附表二之指明金額及申請人按照有關利率及條款(利息孳生不受申請人死亡、破產、清盤、結束或其他無清償能力的原因影響)不時需要支付的截止付款日之利息、佣金、貼現及其他費用，以及貴方為申請人已引致的開銷及有關支出及全數彌償因準備或執行對任何款項、履行據此契據承擔的義務或債務所作出之保證或擔保而招致的所有開銷或支出，其中包括所有的律師費用及所有的其他開支、費用、罰款或花費。
2. 擔保人茲承諾並且敦促申請人履行其對貴方，即本契據之受益人，應盡之所有責任，但是如果申請人未支付任何到期的款項或未能履行任何其他責任，擔保人將在無要求的情況下，在規定的地點、以所要求的款額及貨幣形式，及／或以所要求的方式，立即作出支付或履行契約責任，所付款額不得有任何扣留和減少；除非或直至貴方對擔保人提出要求，否則有關本契據之責任時效不得以有利於擔保人而開始計算。
3. 擔保人茲同意支付所獲保證及／或所擔保之所有款項之利息從款項到期日起至付清日止，而利率按申請人須為該等款項支付的利率；利息孳生不受申請人死亡、破產、清盤、結束或其他無清償能力的原因，或與申請人的債權人作了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已採取其他類似於破產、清盤或結束等司法程序的影響。
4. 經由貴方就申請人帳戶發出的任何帳目結單都將作為對擔保人因申請人對貴方之欠付債項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5. 本契據是一份連續性之保證，包括及保證申請人在每一獨立戶口上的或以其形式不時欠負責方的最終餘款，此保證不會受申請人死亡、破產、結束、清盤、無清償能力、或申請人或擔保人的合伙人組織情況發生任何變動，或貴方得到任何該等合伙人組織變動的通知或任何戶口結算或發生其他任何情況的影響。
6. 本契據的連續性將在貴方收到擔保人(如擔保人死亡或精神失常則擔保人的遺產代理人)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契據起滿六個月後終止，但是擔保人之通知將不影響擔保人在6個月終止期限之前發生而日後才到期的到期或欠付款項，包括目前或將來，確定的或或有的，已承擔或因責任而承擔、訂立或承受的責任。同時，為避免任何疑問，擔保人在此明確同意並聲明：即使貴方在此條款下收到了通知，貴方仍有權在上述的六個月期間內繼續向申請人提供信貸或其他貸款或融通貸款，繼續向申請人提供預付並因此為申請人開立新的戶口，申請人所有因承擔、訂立或承受此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責任必須受制於本契據。
7. 即使貴方目前或日後持有、獲授予或得到任何其他契據或契諾、擔保、彌償、保證、質押、留置權、票據、借據、按揭、押記、公司債券、擔保，或其他權利、權力或補償，本契據仍附加於該等契據，並可加以執行。
8. 倘若宣稱是申請人的責任和債務(倘若有效或可以執行)在本契據之規限下，由於任何原因成為或變得完全或部分無效或無法向申請人執行，原因包括申請人自身之授權缺陷、不足或欠缺、或看來是對授權不妥善或不當的行使，或由於任何聲稱代表申請人行事之人士違反授權或有授權欠缺，或任何法律上的制約、殘疾、精神無清償能力或其他方面的無清償能力，或任何貴方所知或不知的其他事實或情況，或由於任何原因申請人對所承擔或宣稱代表申請人承擔的債

務和責任不再或停止負有法律責任，但是擔保人應向貴方負責履行上述的責任和債務或所聲稱的責任和債務，猶如他們仍完全有效及可以執行，而擔保人則是該等責任和債務的主要債務人。貴方不必費心去了解或打聽申請人或聲稱代表申請人行事的高級職員(假如申請人屬於有限公司)、僱員或代理之權力，而擔保人同意貴方可對聲稱代表申請人而作的行為與以依賴並且同意此等行為對申請人具有約束力，以致擔保人不得就該等行為提出任何看法或做出任何辯護。

9. 申請人可能有的任何辯護、債務抵消或反訴；或貴方在未經驗擔保人同意或知悉的情況下，可能不時給予客戶或任何其他他人時間上的寬限或通融；或續發任何票據、承付票、或其他可流通的或不可流通的票據或證券；更改、變賣、解除、或放棄完成或執行任何契據、契約、擔保、彌償、保證、質押、留置權、票據、單據、按揭、抵押、債權證、證券或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權；或延續、放棄、更改、終止或增加向申請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之任何信貸、貸款、或當中交易的條款或條件；或同意申請人對任何已出或將會出的或為申請人的貸款或放款的用途；或與申請人簽訂任何其他協議；或了結、解除、放棄或更改申請人或其他人的債務；或同意接受或更改任何妥協方案、協議或安排；或放棄收取或強迫支付，或所做的、所忽略的任何事，或任何其他情況因根據本條款可能會寬免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之債務，凡此種種情況均不得使擔保人因此而寬免，本契據也不得因此而有所解除、或減少其效力或受到任何影響。
10. 即使貴方可能對申請人或其他人擁有任何未執行的權利、權力或補救權，貴方仍可在不對申請人或其他人提出訴訟或強制執行任何索償要求的情況下執行本契據。擔保人在此：(a) 放棄擔保人可能擁有的要求貴方在向擔保人提出索償要求之前須首先做出或執行其他擔保或保證的任何權利；及(b) 確認當貴方一旦提出要求，而申請人由於任何原因自己沒有足夠資金償還貴方的情況下，擔保人應替申請人安排足夠資金償還貴方。
11. 擔保人沒有而且也不會接受來自申請人的任何抵押；或接受任何抵押而該抵押伸延至本契據規定之擔保人之責任或債務。貴方對申請人和擔保人的權利也不會因任何該等抵押的存在而受到削減。
12. 如果擔保人違反以上第 11 條款，有關的抵押貴方以信託方式作為進一步抵押持有。而且擔保人須將該抵押及所有有關文件交付給貴方，並向貴方報帳擔保人因上述抵押在任何時候收到的所有帳目，如果擔保人沒有遵循本第 12 條款之規定，則擔保人按本契據必須承擔的資金總額將會增加，增加的數目當以清盤、破產中擔保人應得的攤還款額或申請人應支付予貴方的其他款額所減少的數目為準。
13. 根據本契據或與本契據有關而得到的任何金額可以由貴方決定存入一個獨立的或暫記戶口，存期亦由貴方決定；其目的是倘若出現破產、結束、清盤、債務重整或安排等司法程序或類似情況，貴方可保護有關證明向申請人或須負責任的其他人士提出索償之全部之權利。
14. 擔保人茲不撤回地放棄對根據本契據或與本契據有關的規定而由擔保人支付的任何款項的佔用權利或權力。
15. 直到本契據中第 1 條款和／或第 2 條款和／或第 3 條款所規定的所有款項、責任和債務全數支付履行及清償後(該表達不包括少於 100% 的破產或清盤攤還)，擔保人才放棄所有代位權利，並同意不要求或接受任何(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在當時或日後應由申請人支付給擔保人的款項、責任和債務的償還，也不要求或接受任何與此有關的任何抵押，或將該款項、責任和債務轉讓或抵押，或採取任何措施以實施其對申請人所擁有的權利，或對申請人提出任何債務抵消或反索償，或在破產、結束、清盤的情況下與貴方爭奪索償或提出債權證明，或從申請人、其他擔保人或其他任何人士或貴方目前或日後因持有任何契諾、契約、擔保或其他抵押而自任何還款或債務重整中獲取任何利益。
16. 貴方與擔保人之間的任何免除、解除、或和解應有附加條件，而該附加條件是申請人、擔保人或其他任何人向貴方所作的任何抵押、轉讓財產或付款不得根據破產、結束、無償債能力或與之類似情況的有關條文或成文法而避免或減少或償還。為此，貴方有權(儘管有第 6 條款規定)及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下保存本契據以及據此完全由擔保人負責債務的任何抵押，保存期由貴方決定，如果此條件未能實現，則貴方繼後有權執行本契據以及執行任何該等抵押，猶如上述免除、解除或和解未曾發生。
17. 擔保人茲代表自己及以代理人身分代表擔保人之集團公司同意貴方可以在任何時間及毋須通知的情況下，即使已有任何戶口結算或其他任何情況，將擔保人及／或擔保人之集團公司當時擁有的所有或部分戶口組合或合併(無論戶口屬何種性質或稱號，也不管是否必須通知)並抵消或轉移一個或多個該等戶口上的任何結餘款項(不管戶口開設於何處)用於履行擔保人根據本契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原因對貴方負有的任何責任，無論該等責任是現有的或將來的，實際的或或

有的，主要的或附屬的，個別的或共同的。假如上述合併、抵消或轉帳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則該等兌換應按公平的兌換率來計算(由貴方決定，而決定可考慮到附加及／或間接開支)將貨幣兌換成為擔保人所要承擔的貨幣，為此條款而言，「擔保人之集團公司」一詞是指最終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的每間附屬公司，若擔保人屬於法人團體。

18. 茲授權貴方可對擔保人的所有財產行使一般留置權而該等財產是在任何原因下為貴方所持有或控制，及不論是否通過正常的業務所持有或控制。貴方有不受約束的權力，在毋須經過司法程序，決定出售該等財產，以償付擔保人到期未向貴方履行的責任。
19. 倘若，目的是為了在任何國家的任何法庭獲得判決，需要按該國法律將擔保人根據本契據規定應支付的到期款項的貨幣(「協定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判決貨幣」)，則兌換應在有關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貴方以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以違約日或判決日(「兌換日」)的現行匯率兌換(意思是指貴方可以根據自己的慣例以當時之兌換率兌換將判決貨幣於有關當日兌換成為協定貨幣包括與該項兌換有關的溢價及手續費在內)倘若於兌換日及繳付到期款項之日的現行匯率有所不同，則擔保人須繳付有關之額外款項(若須要)以確保判決貨幣之款額，當以現行匯率於付款當日兌換會產生根據此契據欠付協議貨幣的款額、用意在於擔保人對貴方以協定貨幣償還任何欠款之責任將不得以判決中載明或兌換成任何不同於協定貨幣的其他貨幣因償還或收回以解除，除非該等償還或收回能使貴方在申請人必須付款的地方實際得到申請人根據本契據所欠的協定貨幣的全額。根據本條款擔保人所欠的任何款項應為獨立的債務，而不受與本契據有關的其他款項的判決的影響。
20. 除非經由貴方一位或多位董事書面簽署，且明確提及本第20條款，否則貴方放棄的任何權利或權力或作出的任何同意將一律無效。貴方在行使本契據的權利、權力或特權時的失誤或延誤都不得被當作是放棄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對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的單獨的或部分的行使亦不應當作阻止對本契據其他後續擁有權利、權力或特權。在此提供的補救權不排除其他的補救權的存在，而每一種補救權應該是累積的，並附加於本契據之補救權或根據現在或日後現行法律或衡平法或根據成文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所賦予的補救權。
21. 擔保人茲承諾會獲取並維持有關本契據所需要的政府或其他的核准、授權與許可使其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去做或促使去做必需或應該做的事情以致履行申請人及／或擔保人之所有債務。
22. 倘若本契據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簽署，則「擔保人」一詞應包括所有簽署人及當中的每一位簽署人，並且此契據應具有共同的及個別的效力，在這種情況下，本契據簽署人沒有任何一位可以有權就其中任何一人的債務享有擔保人的任何權利或補償。再者：(1)以上每各位簽署人均同意接受本契據的制約，即使有意願簽署本契據或受本契據約束的其他人可能未能作出這樣的同意或可能未能實際受到本契據的約束；及儘管貴方知否有欺詐、偽造或其他過失的行為，而該欺詐、偽造或其他過失引致本契據對以下簽署人的任何一位或多位可能成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及(2)在不損害或影響貴方對以下其他簽署人的權利、權力或補償權的情況下，貴方可以自由地將以下一位或多位簽署人從本契據中解除，綜合或改變或同意改變其責任，或給予時間上的寬限或其他通融，或與其中一位或多位簽署人作出其他安排；以及(3)下面一位或多位簽署人根據本契據有關條款終止本契據，不得因此削弱或影響本契據對其他人的持續效力。
23. 如果本契據由商號簽署，則「擔保人」應包括不時以該商號名稱主持業務之人士或該等人士。
24. 本契據對每一位繼承人、承讓人、遺產代理人及合法代表擔保人或以下簽署人均具約束力，同時「擔保人」一詞應作相應的詮釋。
25. 即使貴方名稱有所變動，或即使貴方與其他任何公司合併或被其他公司所吞併，本契據仍可執行。
26. 倘若本契據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在根據有關法律之下被視為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這將不影響此契據中其餘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其餘條款仍然完全有十足效力、有效性及作用。
27. 本契據一切條款受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8. 根據本契據發給擔保人的任何通知可投送至最後為貴方所知的地址，若以遞交方式送交，則視為當天送達；若以郵遞方式送交，則視為郵寄日之後第二日送達，不論擔保人實際有否收訖或是否知悉有關通知。
29. 擔保人茲不可撤回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制，但貴方亦可選擇接受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管制，或甚至同時接受管制。茲同意送達與擔保人任何司法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令狀、傳票、呈請書及狀書)可以採用本契據第28條送達通知的方式送達為有效送達，雖然擔保人同意在接到貴方的要求後馬上指定一位擁有香港地址的代理代表擔保人接收任何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而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該等代理應視為已有效送達擔保人本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對擔保人及／或其財產的任何判決、裁定及／或命令都應視為對擔保人具有效和完全可予強制執行，並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有效和完全可予強制執行，猶如該等判決、裁定及／或命令由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內之終審法庭所發。擔保人在此放棄其可反對及／或拖延對該等判決、裁定或命令的有效性、註冊、認可及／或強制執行的任何權利。
30. 本契據可被翻譯成任何其他語言，但在任何情況下以英文本為準。

### 附表一

擔保人資料(見第一條款)

擔保人類別： 個人       公司

擔保人名稱(英文)：..... (Mr./Ms./Miss\*)

擔保人名稱(中文)：..... (先生／女士／小姐\*)

身分證／護照／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擔保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擔保人自身之資產淨值(港幣)：..... (截至 ..... (日期))

\* 將不適用者刪去

### 附表二

指明金額(如適用)(見第一條款)

(請填大寫及數字(港幣／美元／人民幣／或經紀人核准之其他貨幣)  
如本部份未有列明金額，則擔保人據此契據承擔之責任是無限額的。

本契據現由擔保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見證人面前簽署、蓋印及交付作實。

### 如擔保人屬個人擔保人

由擔保人簽署及蓋印 )  
(擔保人姓名) )  
)  
)×  
)  
)  
)  
)  
..... )  
) 擔保人簽署  
在本人面前 )  
(見證人姓名及身分證／護照號碼) )  
)  
)×  
)  
)  
)  
..... )  
..... ) 見證人簽署



### 如擔保人屬公司擔保人

請選擇下列其中一項簽署方式：

由擔保人之授權簽署人 )  
(一名或多名) )  
簽署及蓋上法團印章 )  
(授權簽署人之姓名及職銜) )  
)  
)×  
)  
..... )  
..... )  
..... )  
..... )  
..... ) 授權簽署人簽署  
)  
在本人面前 )  
(見證人姓名及身分證／護照號碼) )  
)  
)×  
)  
)  
)  
..... )  
..... ) 見證人簽署



或

